

协议编号：

# 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晓明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22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碳市场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以下称交易管理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成为上海碳排放现货交易系统（以下称交易系统）用户以及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 申请方式

甲方系通过如下第\_\_\_\_\_种方式自愿成为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

（一）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甲方作为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单位（以下称纳管单位）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审核通过，符合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的申请条件。

（二）根据《上海碳市场交易主体管理细则》、《上海碳市场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细则，甲方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审核通过，符合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的申请条件。

乙方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而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交易所，是上海市碳排放指定交易机构。

##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上海碳市场相关交易产品集中统一交易，为上海碳市场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交易系统

各项服务的所有权和运作权归乙方所有。

2.2 甲方通过乙方审核成为交易系统正式用户及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根据审核情况获得交易系统使用权限及相应品种交易权限。

2.3 本协议所称高级交易主体特指缴纳年费的纳管单位，以及按照乙方有关规定，符合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且缴纳年费、资格费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具体服务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可不时予以调整。

2.4 甲方的高级交易主体编号是\_\_\_\_\_，甲方根据《上海碳市场交易主体管理细则》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办理账户开设等事项后，乙方向甲方颁发高级交易主体资格证书（以下称证书），并在乙方官网予以公示。高级交易主体资格自证书颁发之日起取得。

### 3. 收费标准

3.1 甲方需向乙方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资格费：5 万元。

资格费一次性缴纳，若甲方发生服务终止的情形则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高级交易主体资格，且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高级交易主体资格费。

纳管单位申请高级交易主体资格的，免收资格费。

（2）年费：0.5 万元/年。

年费为每年维护高级交易主体资格所需缴纳的费用。

甲方应在高级交易主体资格每一缴费年度期满前 30 日内，向乙方续缴下一缴费年度的年费。若甲方发生服务终止的情形导致其高级交易主体资格终止，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当年按比例剩余的年费。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年费，乙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高级交易主体资格。

（3）缴纳期限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缴纳。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216290100100057509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相应服务；

(2) 甲方有权在交易所从事上海碳市场交易业务，并享受上海碳市场交易手续费率优惠；

(3) 甲方有权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交易行情以及相关服务，并获知有关甲方开立在交易系统的交易账户（以下称账户）的功能、使用权限、操作方法、服务费率、交易明细、交易对手方信息等信息；

(4) 甲方有权参与借碳、碳回购等碳金融业务；

(5) 甲方有权定期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碳市场信息资讯；

(6) 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上海碳市场投资者教育以及交流活动；

(7) 甲方有权作为高级交易主体在乙方官网进行名录公示；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交易主体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9) 甲方有权终止账户，并要求乙方为甲方注销账户；

(10)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4.2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的要求，并遵守所有与交易主体服务有关的协议、规定和程序。甲方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交易系统，也不得利用交易系统从事任何不利于乙方的行为。

(2) 甲方承诺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进行上海碳市场交易的主体资格，同意提供所有开户资料并保证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对开户资料进行收集、验证和合法的使用。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效力瑕疵所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有变更，应及时更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新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按交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开设交易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等账户，因未完成或未及时完成相关账户的开设、签约等流程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其账户出租或转借。甲方账户下的一切活动均视为甲方所为。如甲方发现其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黑客行为或甲方对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当设高级交易主体代表一名，代表甲方组织、协调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甲方高级交易主体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任何行为代表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变更高级交易主体代表，应提前书面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甲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具体以乙方交易管理规定中的规定为准。

(5) 甲方应及时关注和核对交易系统发送至其联络员的提示或验证信息，以及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进行密码重置或办理账户挂失。在甲方办妥本条前述相关事宜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管理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金或交易产品的划转及交易、限制相关账户使用等，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发布的交易管理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自身所为，相关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按照乙方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且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上述费用的收取标准，甲方应实时主动关注乙方公告。

(9) 甲方在成为交易系统用户、高级交易主体前已仔细阅读过交易管理规定，且乙方已就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理解并认可，交易管理规定将持续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修改、废止等）并公布在乙方官网。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不时公布的交易管理规定，如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公布的交易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资金或者交易产品的划转及交易、限制相关账户使用等措施，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权利:

(1) 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

供的信息资料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成为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为甲方开立账户并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交易规则及其相关细则，并据此调整用户服务内容或交易系统功能；

(3)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组织上海碳市场交易，按乙方发布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4) 如甲方利用交易系统或乙方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不利于乙方行为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留依法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5.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规定为甲方办理交易系统账户开立、注销等手续，并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告知甲方交易管理规定，并可根据甲方需要向其提供业务咨询；

(3) 乙方根据甲方通过交易系统下达的交易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以甲方账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进行业务办理的有效凭据。

(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6. 服务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或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 甲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参与上海碳市场交易的主体资格；

6.2 甲方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6.3 甲方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

6.4 甲方违反本服务协议的规定；

6.5 其他交易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或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形。

## 7. 知识产权

7.1 通过交易系统产生的原始信息以及经加工形成的信息产品，包括交易行情、交易数据统计资料等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传播、经营和使用。

7.2 乙方交易系统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

网站架构、网页设计等，均由乙方或与乙方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体依法拥有相应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7.3 非经乙方或与乙方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体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实施侵害乙方或者与乙方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体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使用、修改、反向编译、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平台程序或内容。

## 8. 用户信息保护

8.1 甲方同意乙方对开户资料等交易主体信息进行收集、验证和合法的使用。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交法定代表人、高级交易主体代表、联络员等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前，已获得该自然人的明示同意且已明确告知该自然人乙方对其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该自然人明示同意。

8.2 乙方收集甲方信息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机关调查或检查要求、用于外部监管报送、用户身份识别、用户服务、用户信息数据统计、产品优化升级并提升用户操作体验等。

8.3 乙方收集甲方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主填写或上传、甲方按照要求申请修改形成、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在系统后台进行信息修改形成、系统自动识别读取、程序接口获取、甲方操作行为记录等。

8.4 乙方收集甲方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称、甲方简称、行业属性、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用户性质、境内外分类、申请类型、业务类型、甲方银行账户信息、甲方证件信息；高级交易主体代表及联络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信息、手机号码、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职务、电子邮箱等。

8.5 乙方在以下情况下使用所收集的甲方的信息：交易主体身份识别、交易主体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登录和委托记录留痕、产品优化升级、用户信息数据统计、配合监管部门、审计机构、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检查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和要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为配合甲方履行依法纳税义务，乙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的交易凭证向甲方的交易对手方提供甲方的名称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8.6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并采用相

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以及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防止数据遭到非法或不正当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7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收集甲方在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或其他操作过程中形成的使用行为信息，并享有基于对数据的合法加工而获得的数据权益。

## 9. 免责声明

9.1 甲方明确同意其使用乙方服务及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产品交易所带来的商业风险和后果将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政府行为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3 由于交易、行情揭示、资金及交易产品划转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因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的缺陷，或其他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责任。

9.4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管理规定的改变、临时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 10.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交易管理规定。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1.1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修改、废止等），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协议继续有效。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有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官网及交易系统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和甲

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11.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 通知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等。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代表人、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官网或交易系统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 13. 附则

13.1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甲方不再具备高级交易主体资格条件的，则甲方丧失高级交易主体资格。甲方如需终止高级交易主体资格，按照《上海碳市场交易主体管理细则》的规定办理。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照交易管理规定办理。

以上《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服务协议》的各项内容，交易机构已向本公司/本人作了清晰解释，本公司/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碳市场高级交易主体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